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监事会审议情况中缺少《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现更新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更新前：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授权董事会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更新后：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授权董事会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更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更新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